

澄城县医院

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

澄城县医院为全县疾病定点救治医院，为加强县医院处置突发公共卫生、重大疫情、疾病救治能力，为提高血透中心血透能力购置血液透析机8台、血液透析滤过机3台，为我县及周边县域就医患者提供就医服务，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

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交货期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4)、交货地点：澄城县医院。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

详见采购预算明细

四、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五、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2、供应商需要提供实施方案，包括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和装配。

3、供应商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4、供应商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5、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均享受免费维护服务。

(2) 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4 个小时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

(3) 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若 72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应急必选使用方案。

(4) 提供 7*24 小时系统故障电话响应。

6、项目团队要求：

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含测试、试运行、培训计划。承诺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设备运行基本平稳。

实施工程师 2 人以上：负责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数据整理、汇总等工作。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安装验收合格，甲方确认后，支付余款。

七、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3、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